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7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战略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战略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6 月 16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完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恒劭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精密机械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机械工程研究、电子工程研究、水声工程研究、流体力学研究、自动控制研究、精密仪器研究、计算机技术研究、测试技术与环境研究、可靠性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系统工程研制、相关学历教育与研究生培养、《鱼雷技术》出版。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8 亿元，净资产 1.238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49 亿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 年 6 月 13 日，湖南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会期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长沙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就军用、军民两用水陆两栖特种装备研制开发方面的合作意向，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进行合作。

2、根据双方各自业务情况，适时探讨业务合作，共谋发展，共同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

3、双方进行相关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并形成产业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双方贯彻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国家“一

带一路”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的具体体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是水中兵器总体单位，三一重工是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推广具有积极意义；将推进公司由陆地装备进入水中装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目前尚未明确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同时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